

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40

采购人：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40
2. 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4390300.00元，最高限价：44390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 -2026-40-A	第一标段	44390300 元	44390300 元

5. 采购需求：主要购置更新环卫新能源车辆36辆，其中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3辆（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5辆、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5辆、4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辆），挂桶式垃圾车10辆（4吨纯电后挂桶车），吸污车2辆（10吨吸污车），洗扫车7辆（18吨纯电洗扫车），洒水车4辆（18吨纯电洒水车），购置更新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5台（12方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其他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供货完成并提供车辆上牌所需手续资料。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3.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释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温馨提示”7.1）。

4. 招标文件的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4.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八、联系方式1和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与百宁大道交叉口现代服务大厦

联系人：李柯柯

联系电话：18803991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杨万鹏

联系电话：17634703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万鹏

联系电话：1763470333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更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挂桶式垃圾车、吸污车、洗扫车、洒水车、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等，满足城镇日垃圾清运量 300 吨/日的需求。主要购置更新环卫新能源车辆 36 辆，其中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3 辆（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4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挂桶式垃圾车 10 辆（4 吨纯电后挂桶车），吸污车 2 辆（10 吨吸污车），洗扫车 7 辆（18 吨纯电洗扫车），洒水车 4 辆（18 吨纯电洒水车），购置更新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15 台（12 方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数量及参数要求：

类别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	是
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辆	是
4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	是
4 吨纯电后挂桶车（挂桶式垃圾车）	10 辆	是
10 吨吸污车	2 辆	是
18 吨纯电洗扫车	7 辆	是
18 吨纯电洒水车	4 辆	是
12 方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15 台	是

1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60
2.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3.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4. 电池总储电量(kwh)： ≥ 220
5.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300
6. 总质量（kg）： ≥ 18000
7. 整备质量（kg）： ≤ 8700
8. 额定载质量（kg）： ≥ 9200
9.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7180 \times 2530 \times 3000$
10. 前悬/后悬（mm）： $\geq 1270/1200$
11.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 $\leq 18/22$
12. 拉箱作业时间(s)： ≤ 45
13. 卸箱作业时间(s)： ≤ 60
14. 钩心高度(mm)： 1570 ± 10
15. 轴距(mm)： ≥ 4200
16. 最高车速（km/h）： ≥ 85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配有拉臂装置，具有拉箱、卸箱和卸料等，拉臂装置装有箱体锁，用于锁紧箱体，限制箱体移动，保证安全运输，在卸料过程中起到保护拉臂装置的作用；

2. 在驾驶室内操作者可通过操作盒完成所有动作的控制，主控阀、液压锁、平衡阀、接近开关等关键液压电气元件采用国内品牌，三电总成需采用等品牌，车架喷粉油漆工艺，核心三电防护等级 IP68 以上，高低压双源转向设计，转向双保险，高压连接器具备高压互锁、手指防护、屏蔽功能，需具有高效制动能量回收策略；

3. 拉臂结构件采用高强度钢，前架直角、钩环、后架轴承座、导向滚轮等关键部位需采用高强度精密铸造件，提高安全性和延长使用寿命；

4. 拉臂上装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安全性高。如：卸料过程中，箱体锁与前架不能动作等；

5. 液压系统中可设置箱体缓冲的回落装置，当箱体下降到一定角度后，传感器触发电信号，电路控制液压系统中的缓冲阀，使箱体能平缓的下降到车辆上，避免刚性的冲击；

6. 车辆尾部安装有后滚轮支撑装置，拉臂车拉满载箱体前将后滚轮支撑在地面，防止车辆向后倾翻；

7. 车辆原装冷暖空调，配置倒车影像系统，倒车时可以实时观察后方情况，防止追尾；

8. 该车辆需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6000×2250×2700

2. 总质量(kg)：≥8000

3. 整备质量(kg)：≤6000

4. 额定载质量(kg)：≥6000

5. 最高车速(km/h)：≥80

6. 轴距(mm)：≤3500

7. 接近角/离去角(°)：≥19/≥19

8. 前悬/后悬(mm)：≥1100/≥1000

9. 续驶里程(等速法 km) ≥300

10.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11. 电池电量(kWh)：≥150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80

13. 拉臂上装最大起重能力（t）：≥6

14. 钩心高度（mm）：≥1280

15. 最大举升角度（°）：≥45

二、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55Wh/kg。

2.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3. 采用集成式控制器，有效保证安全生产；

4.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确保整车安全；

5.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6. 车与箱分离使用，一车可配多箱，服务多个垃圾转运站，最大限度地提高运输车辆的使用率，减少车辆的配置量，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行费用。

7. 需配置无线遥控器，可驾驶室内操作，也可在车下操作，防止车辆后翻时危及操作人员生命，提升倒料安全性。

8. 各油缸需配置平衡阀或液压锁，保证了作业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9. 车辆需具有箱体自动对中功能，能够保证箱体和车辆之间最大成 18° 夹角情况下钩拉箱体。

10. 该车辆需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4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50

2.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90
3.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4.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285
5. 最大总质量(kg)： ≥ 4000
6. 整车尺寸(mm)： $\geq 4890 \times 1900 \times 2000$
7. 轴距(mm)： ≥ 2800
8. 电池电量(kWh)： ≥ 50
9. 最高车速(km/h)： ≥ 86
10. 装箱时间(s)： ≤ 50
11. 卸箱时间(s)： ≤ 65
12. 举升卸料时间(s)： ≤ 60
13.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8/21$
14. 前悬/后悬： $\leq 1200/910$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配冷暖空调;
2. 集装载. 运输. 自卸于一身, 无需辅助设备, 操作方便简单;
3. 一车多箱, 循环运输. 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降低成本;
4. 钩臂系统采用成套设备, 安全可靠, 自重轻, 装载质量大;
5. 钩臂系统采用滑臂式铰接结构, 入钩便捷. 维修简易. 提卸箱体限高小, 节省长度空间;
6. 所有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完成, 操作简单. 方便, 降低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
7. 拉臂上装与垃圾箱关键受力部位采用高强度钢板制作而成, 自重轻且结构强度高, 耐腐蚀, 使用寿命长;

8. 该车辆需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4 吨纯电后挂桶车（挂桶式垃圾车）

一、主要参数

- 1.底盘类别：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 2.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90
- 3.底盘电池容量（kWh）： ≥ 50
- 4.底盘电池能量密度（Wh/kg）： ≥ 140
- 5.续航里程（km）： ≥ 220
- 5.电源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其性能）
- 7.最大总质量（kg）： ≥ 4000
- 8.整备质量（kg）： ≥ 2900
- 9.额定载质量（kg）： ≥ 1050
- 10.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5100 \times 1800 \times 2100$
- 11.前悬/后悬（mm）： $\leq 1250/1350$
- 12.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15$
- 13.轴距（mm）： ≤ 2850
- 14.最高车速（km/h）： ≥ 80
- 15.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 4
- 16.垃圾箱倾翻离地高度（mm）： ≥ 1300
- 17.提升机构最大提升力（kg）： ≥ 400

二、主要功能

- 1.垃圾箱结构为船型设计，投料口在顶部，四周采用密闭焊接，顶部投料口以下密闭、无渗漏。压缩机构为刮板、滑板、油缸组合，安装在箱体顶部，通过

油缸伸缩实现压缩功能及投料口遮盖；

2.提升机构由升降架、导轨架、摆臂架等组成，采用夹桶、提升、翻桶三段动作，将装有垃圾的垃圾桶提升到箱体上方，将垃圾倒入垃圾箱，然后将垃圾桶放回地面，提升机构可同时提升 2 个 120L 或 240L 垃圾桶；

3.车辆后部左右两侧设油缸伸缩撑腿机构，并与箱体卸料举升、回位动作联动，具有安全互锁，撑腿未伸出箱体无法举升，而箱体未回位撑腿无法收回。

4.上装采用独立电机、齿轮及电机控制器组成动力系统；

5.车辆右侧后部配置固定操作控制盒和无线遥控手柄两种操作方式；

6.驾驶室内配冷暖空调；

7.该车辆需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10 吨吸污车

一、主要参数

1.底盘型号：二类汽车底盘

2.底盘能源：纯电动

3.底盘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Kw)：≥110/200

4.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其性能）

5.电池电量(KWH)：≥170

5.满载续航里程(KM)：≥280（满载 38km/h 等速, 或优于其性能）

6.整备质量(kg)：≥8200

7.额定载质量(kg)：≥4000

8.最大总质量(kg)：≥10000

9.外形尺寸（长×宽×高）(mm)：≥6800×2400×3150

10.轴距(mm)：≥3700

11. 前悬/后悬(mm): $\geq 1150/1700$
12.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9/11$
13. 最高车速(km/h): ≥ 89
14.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m^3): ≥ 5
15. 真空泵: 国内优质真空泵
16. 垂直吸程(米): ≥ 7
17. 水平吸程(米): ≥ 20
18. 抽满罐体时间(分钟): ≤ 4
19. 吸/排污管口径(mm): $\geq DN100$
20. 罐体最大举升角度($^{\circ}$): ≥ 30
21. 罐体后盖门开启角度($^{\circ}$): ≥ 50
22. 真空泵性能: 带正负压作业, 具有强排和自排功能(大于或优于其性能)
23. 三级保护装置: 柱状或水平状观察装置; 指针式报警装置; 浮力封闭装置; (大于或优于其性能)

二、主要功能

1. 罐体采用 $\geq 5mm$ 优质钢板制作, 封头用 $\geq 6mm$ 钢板一次压铸成型, 罐体外观为圆柱体。罐体右侧布置有检修爬梯, 有安防措施和设施便于维护检修;
2. 尾部排污、吸污口控制球阀设计安装有闸阀, 具有耐腐蚀和防冻裂能力;
3. 操作方式: 抽吸过程中可通过电控液压的形式, 控制球阀开闭、罐体举升、后盖门开闭, 真空泵运转吸污抽吸、排放等功能, 罐体能够液压举升和后罐门全开启, 尾部设计导流槽。上装电机分别驱动真空泵和油泵工作;
4. 驾驶室内配冷暖空调;
5. 该车辆需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8700 \times 2500 \times 3200$
2. 总质量(kg): ≥ 18000
3. 整备质量(kg): ≤ 12000
4. 额定载质量(kg): ≥ 6000
5. 最高车速(km/h): ≥ 75
6. 轴距(mm): ≤ 5000
7.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5/11$
8. 前悬/后悬(mm): $\leq 1500/2600$
9.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370
10.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11. 电池电量(kWh): ≥ 250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13. 清水箱容积(m^3): ≥ 10
14. 污水箱容积(m^3): ≥ 6.6
15. 洗扫宽度(m): ≥ 4
16. 上装风机电机功率(kW): ≥ 50
17. 高压水泵压力(MPa): ≥ 10
18. 高压水泵流量(L/min): ≥ 140
19. 作业速度(km/h): 3-20
20. 最大作业能力(m^2): ≥ 65000

二、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品牌, 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160Wh/kg。

2. 底盘需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或优于其性能）；
3.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动力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确保整车安全；
4.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5. 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集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6.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7.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8. 当高压水泵启动及工作水阀切换时，水路系统能自动卸荷，降低额外电耗，水箱内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8. 箱体（垃圾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瓦楞板结构，强度高；
10.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11. 一次充电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续航里程 ≥ 370 公里（等速法）；
12. 为保证招标车辆性能，投标产品公告名称需为纯电动洗扫车，其他产品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HSA），车辆平稳且迅速的半坡起步，不“溜坡”；
14. 车辆需具备 3~30km/h 定速巡航功能；
15. 车辆扫刷需采用双气缸浮动结构，刷毛离地高度自适应调整，无需人工频繁调整；

16. 车辆垃圾箱倒料口宽度应 $\geq 1850\text{mm}$ ，方便快速倒料；

17. 该车辆需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18 吨纯电洒水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电机功率(kW): ≥ 160

2.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3.总质量(kg): ≥ 18000

4.最高车速(km/h): ≥ 75

5.额定载质量(kg): ≥ 8670

6.车辆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7300 \times 2400 \times 2600$

7.罐体总容量(m^3): ≥ 8.8

8.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9.电池总电量(kwh): ≥ 160

10.续驶里程(满载, 工况法)(km) ≥ 180

11.最小离地间隙(mm): ≥ 225

12.鸭嘴洒水宽度(m): ≥ 5

13.对冲喷嘴冲洗宽度(m): ≥ 24

14.后洒水架洒水宽度(m): ≥ 14

15.水炮射程(m): ≥ 35

16.低压水泵扬程(m): ≥ 110

二.主要性能特点

1.水罐内部需采用喷砂预处理工艺，并喷涂防锈防腐漆；

2.需配备缺水报警装置，水罐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系统发出缺水报警提示

音，并自动停止水泵运转，防止水泵无水干烧；

3.低压水路系统各个低位需设置有放水球阀，客户只需要打开相应的管路放水阀，即可实现相应管路的排水功能；

4.需具有鸭嘴冲洗装置，由气动切断阀控制，适用于冲洗路面及路沿，可在一定范围内任意调节鸭嘴型喷头的冲洗方位；

5.需具有对冲冲洗装置，用于地面的冲洗作业，既可以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也可以通过对冲喷头将路中间的垃圾冲刷到路边，利用清扫车辆将垃圾清理，对冲圆锥喷嘴的角度可任意调节；

6.需具有后洒水装置，采用气动切断阀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

7.后工作台需配有远射程水炮，水炮可 $0 \sim 360^\circ$ 旋转.炮体可上下俯仰操作，可调节水流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锥状）；

8.该车辆需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12 方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一、主要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7250 \times 2500 \times 2400$

2.设备自重(t) ≤ 5

3.压缩腔有效容积(m^3) ≥ 1.3

4.预压腔有效容积(m^3) ≥ 3.5

5.垃圾箱有效容积(m^3) ≥ 12

6.钩心高度(mm) 1570

7.底梁宽度(mm) 1060

8.压实密度(t/m^3) ≥ 0.7

9.运行噪音(dB) ≤ 70

10. 压缩循环时间 (s) ≤ 35

11.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9\text{MPa}$

12. 最大压缩力 (KN): ≥ 360

13. 设备需 380V/10kW 的外接电源, 具有三相电源的相序换相功能, 方便快捷改变电机的相位, 无须重新接线, , 液压阀块、油泵、电机、电控元件为国内品牌, 关键电气元器件采用防水插装设计。

14. 防腐工艺所有外露黑色金属表面均作防锈处理, 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材均进行了酸洗、磷化、钝化等防腐处理。

15. 需实现自动压缩循环, 压缩机压缩仓两侧各设有一个排污口, 便于将压缩腔内的污水排出液压六点锁紧机构+高性能硅胶密封条。

16. 需采用可调间隙锁紧机构设计精确控制密封条的压缩量。卸料门防脱钩泄压装置采用双联液压锁结构, 可以有效的防止密封条的反作用力而导致的脱钩现象。

17. 采用双泵工作, 高效节能, 系统发热量小。液压泵站需安装在抽屉式的泵支架上, 结构紧凑、节约空间、节能环保

18. 设备采用 PLC 控制, 能根据垃圾压缩的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油缸的推力, 使垃圾均匀、密实地分布在箱体内。

19. 压缩腔及压缩总成的两侧板、底板需采用采用厚度 $\geq 8\text{mm}$ 高强度钢焊接, 箱体材质 $\geq \text{Q355B}$ 板材, 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

20. 需具有紧急停止、压满报警及显示功能、故障的自动报警及自动诊断, 具有液晶显示功, 能显示垃圾量、误操作提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的自诊断结果等。

注: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且不得照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设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行货车辆，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4.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5.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保证在车辆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对采购人安排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得以专利产权等理由隐瞒相关技术，确保采购人安排的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且车辆能够正常运行。

6. 保修服务

6.1 本项目采购的车辆质保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整车质保3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不少于8年或25万公里（先到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6.2 在调试期间及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技术支持。

6.3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不管是否节假日。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

修点具备何等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如不是投标人自己的维修点，还须提供维修点的营业执照，并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维修点签订的维修合作协议或为投标人提供维修服务的授权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6.4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 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原、车辆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车辆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 或者所供车辆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 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 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进行更换, 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车辆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 须提供充电桩及配套设备(设施), 包含: 2 台一机双枪 400kw (不低于) 快充桩, 6 台 120kw (不低于) 充电桩, 8 台 7kw 充电桩, 且负责充电桩的建设及后期运营(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充电桩和配套设备(设施)), 但在安装前须与招标人进行产品技术资料交接)。

9. 安装单模北斗(含 8 年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所有车辆需配备北斗定位系统, 配置开通智慧物联网系统, 涉及多个设备的须在同一个智慧物联系统平台中进行管理, 实现实时定位、轨迹回放、运营统计、运营报表; 电脑端和手机小程序端双平台操作, 随时随地掌握设备最新动态信息。

10.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部署、测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上牌、8 年保险(包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

注: 投标人所报车辆单价须包含上述服务及配套设备相关费用, 且须就上

述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考核与验收。

2. 验收方法：按照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招标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43903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六、采购资金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50%，交货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47%，一年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

七、其他补充说明

（一）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人工（含工资、

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管理、税费及利润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否则为无效投标。（其他：（1）所报车辆或设备的投标报价包含：①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上牌、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②备品备件、充电设备（含建设及运营）、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③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以及与采购项目相关验收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④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

（二）供货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采购人使用投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 中标人对在供货运输、装卸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5. 设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行货车辆，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6.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保证在车辆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对采购人安排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得以专利产权等理由隐瞒相关技术，确保采购人安排的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且车辆能够正常运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40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交货）地址：襄城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2	采购人	采购人：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与百宁大道交叉口现代服务大厦 联系人：李柯柯 联系电话：18803991895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杨万鹏 联系电话：17634703330
4	★投标人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 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 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44390300元, 否则为无效报价。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

		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现代服务业大厦）十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	☒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

	数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落款“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评标委员会 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算结果后的90%收取，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交纳。
2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9	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

	关政策	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3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特别提示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 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4. 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	--

		6. 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5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6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配套充电桩不作为核心产品。
4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	--	--

		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4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函接收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杨万鹏 联系电话：17634703330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

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供应商所投的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5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

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技术复杂；

25.1.1.3社会影响较大。

25.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1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1.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1.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A_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

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 本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 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本国产品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 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招标文件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4.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局中心（<https://www.isccc.gov.cn>）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6.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6.4 异常低价审核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9 异常低价审核”，当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	9 分

	来具有类似业绩，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以合同原件和对应发票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人员配备	投标人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机械或电气专业技术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若投标人为经销商，且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还须单独提供承诺函，确保上述人员按时到达项目实施地提供相关服务（格式自拟）。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与招标设备相关的相关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8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①供货实施节点安排；②运输保障措施；③交货保障措施；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保护措施。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可靠性、有针对性且详细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简单、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分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检测设备；④质量过程控制工艺和检验方案；⑤制定保障车辆运行稳定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若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已	10 分

	充分考虑可靠性，且具备针对性、详细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简单、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①安装、调试中的安全管理措施；②调试后试运行措施；③验收交付方案。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若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已充分考虑可靠性，且具备针对性、详细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简单、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分
紧急事件处置方案	紧急事件处置预案：①应急维修程序；②应急维修预案；③应急维修人员配备；④抢修及零配件更换等处置。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若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已充分考虑可靠性，且具备针对性、详细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简单、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分
技术指导方案	技术指导方案：①技术指导服务体系架构；②核心技术内容体系；③技术推广与培训；④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保障。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若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已充分考虑可靠性，且具备针对性、详细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简单、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分
售后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 ①制定出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及售后服务网点；②制定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制定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若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已充分考虑可靠性，且具备针对性、详细完整的得 1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简单、缺少针对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外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外服务方案：①制定出质保期外服务内容；②制定出质保期外故障应急处置方案；③制定出质保期外易损件报价（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方案，若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已充分考虑可靠性，且具备针对性、详细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简单、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 交付时间的服务承诺：交付时间每提前一天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20%	评审价格 = 响应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	

		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5</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 (1%—5%)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 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本国产品的价格× 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 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全 部产品的总报价指采购清单中 货物类的小计）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1. 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			

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
(或全部产品总价)×20%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

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确认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确认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合计		大写：小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

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年 月 日前付总价的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 3%。

十、法律责任

1.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 的违约金。

5. 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襄城县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			

	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4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 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4.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3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 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 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 万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